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雷孟勳

選任辯護人 劉宇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6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4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雷孟勳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13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等條文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自應逕予適用。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112偵70462卷第8至11、56至57頁），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之要件不合，縱本案共犯黃雅莉於銀行提領告訴人黃亞涵所匯入之新臺幣（下同）73萬元贓款時，即為銀行行員報警而查獲，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見同卷第8頁反面），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日刑偵七一字第1136146752號函記載：被告有配合指認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林育陞，警方並因而查獲共犯林育陞「相關指揮犯罪事證」等旨（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仍與上開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之要件不符，本院自無從依該規定減刑。被告認應適用該規定減刑（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並無可採。

(二)被告行為後，關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惟不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第3項規定，均以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未遂之犯行（見112偵70462卷第8至11、56至57頁），故此部分即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三)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本罪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考量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固應非難，然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所匯入之73萬元，於共犯黃雅莉提領時即為銀行行員報警，並將欲前往收水之被告逮捕，嗣該筆款項並經銀行退回告訴人帳戶，此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58655號函附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至199頁），足見告訴人最終未因此受有該73萬元損失，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見113金訴1562卷第34頁、本院卷133、222頁），嗣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並承諾分期賠償，現正按期履行中，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匯款憑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至180、211、255頁），顯見被告已具悔意並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犯罪後態度，適用

01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
02 能，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04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科刑，固非
05 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和解，現正
06 按期履行中（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於被
07 告之情形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量刑即有未當；被告
08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09 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1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未遂犯
12 行，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參與程度及
13 角色分工、犯罪所生損害（嗣已由銀行退回告訴人帳戶）、
14 無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及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
15 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復配合偵辦共犯，並於本院審判
16 中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現正分期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
17 兼衡被告之素行及自述：高職畢業，離婚，從事餐飲工作，
18 有2名未成年子女要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困難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13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7 法官 陳俞伶

28 法官 曹馨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孟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462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雷孟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柒拾叁萬元，均沒收。

事 實

雷孟勳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代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行所取得之不法所得，再依指示將該款項交付他人，可規避檢警查緝，並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騙所得之實

01 際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與黃雅莉（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偵查中）、「林育陞」即暱稱「史奴比」（未經偵查、起
03 訴）等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
04 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
05 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
06 2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與黃亞涵聯繫，並佯稱：可於網站以優惠
07 價格競標名牌精品，待競標成功後可以原價出售給平台，藉此賺
08 取差價云云，導致黃亞涵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18日12時53分
09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3萬元至黃雅莉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
11 員遂指示黃雅莉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臨櫃提
12 領上開款項，再將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指定之收水成員。嗣因
13 黃雅莉提領現金時，為行員察覺有異通報警方，致黃雅莉未能成
14 功將該款項轉至他處，導致金流仍屬透明易查，無從掩飾、隱匿
15 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洗錢之結果，其洗錢犯行止於未遂階段，警
16 方再依黃雅莉所持手機內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內容，循線於11
17 2年9月18日16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逮捕雷孟
18 勳，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本案既由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本案之證據調查，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3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
24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7 訊據被告雷孟勳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28 證人即告訴人黃亞涵、證人即另案被告黃雅莉於警詢之證述
29 相符（見偵70462卷第12至13頁反面、14頁正反面），並有
30 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人
31 黃雅莉持用之手機內TikTok、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文字檔、

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思源分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
02 查（見偵70462卷第26至28、31至32、34至41、44至45
03 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
19 期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依
20 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
21 為人。

22 (二)按詐欺取財罪之既、未遂，以他人已否因行為人施用詐術而
23 陷於錯誤，致為物之交付為準。就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而
24 言，被害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將財物
25 依該集團指示之方式交付，例如交予特定人、置於特定地
26 點，或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該財物置於詐欺集團隨時可以
27 領取之狀態，其詐欺取財犯行即達既遂程度。若將款項匯入
28 特定帳戶，嗣後因被害人察覺報警，經警方將該帳戶凍結或
29 銀行行員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等原因，致該集團成員未能順
30 利領取款項，則屬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未
31 能完成洗錢犯行，就洗錢部分則應論以洗錢未遂罪（最高法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已將款項匯入本件兆豐帳戶，足認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已取得該財物之支配管領，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犯行已達既遂程度，但因行員察覺有異通報警方，致兆豐帳戶內之款項未能成功轉至他處，金流仍屬透明易查，無從掩飾、隱匿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洗錢之結果，其洗錢犯行應僅止於未遂階段。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洗錢犯行部分已達既遂程度，然本件未生洗錢之結果，其洗錢犯行應僅止於未遂階段，業據本院論述在前，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未洽，惟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1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謹慎評估行為之適法性，即應允依照「林育陞」之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應予非難，幸經銀行行員阻止，故證人黃雅莉未能領取款項再轉交給被告；兼衡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於本案居於收水地位，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僅止於未遂階段，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

01 第48條第1項明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本案查扣附表編
03 號1所示之物，核屬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犯本案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所用之物，依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5 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法宣告沒收之。另附表編
06 號二至五所示之物，均查無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證據，爰不
07 予宣告沒收。

08 (二)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依前揭說
11 明，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
13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5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7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件告
19 訴人匯入前揭兆豐帳戶內款項為73萬元，為本案之洗錢財
20 物，未經證人黃雅莉領出，業經本院論述在前，而告訴人亦
21 未領回乙節，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金訴卷第
22 41頁），則上開洗錢財物，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一	iPhone SE手機1支	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
二	iPhone XR手機1支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證據
三	新臺幣7,400元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證據
四	USDT交易契約17份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證據
五	匯款單1張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證據